

臺南市玉井區玉興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計畫書(草案)

民國 114 年 04 月

目錄

壹、	重劃地區及範圍.....	1
貳、	法令依據.....	1
參、	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1
肆、	重劃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	2
伍、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重劃情形.....	3
陸、	重劃地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面積.....	3
柒、	預估公共設施用地及負擔.....	3
捌、	預估費用負擔.....	4
玖、	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	5
壹拾、	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負擔減輕之原則.....	5
壹拾壹、	財務計畫.....	5
壹拾貳、	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	6
壹拾參、	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示意圖：詳如附件。.....	6
壹拾肆、	附件.....	7
	附件一、鄰近土地交易實例資料.....	8
	附件二、重劃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9
	附件三、重劃區公有土地分佈示意圖.....	10
	附件四、公有地抵充清冊及公文.....	11
	附件五、工程費用編列表.....	12
	附件六、預估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	13
	附件七、重劃作業費編列表.....	14
	附件八、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15
	附件九、重劃區範圍核定公文.....	16
	附件一〇、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17
	附件十一、環境影響評估公文.....	18
	附件十二、水土保持計畫或出流管制計畫公文.....	19
	附件十三、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22

壹、重劃地區及範圍

本重劃區座落於「變更玉井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內報部編號第二案「市5」市場用地。全區皆為玉興段土地，總面積約為17010.52平方公尺，範圍四至說明如下：

西至：III-5-12M計畫道路(仁愛街)邊界

東至：III-4-12M計畫道路(忠孝街)邊界

南至：市場用地與住宅區邊界

北至：III-10-12M計畫道路邊界

貳、法令依據

-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8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係屬「變更玉井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內報部編號第二案「市5」市場用地，依內政部105年1月12日第867次與105年12月27日第891次會議決議，於委員會審議通過記錄文到三年內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定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再檢具主要計畫書、圖轉由內政部核定。故本案有關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期與文號，待前述程序完成後再行填入本重劃計畫書內。

參、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一、重劃原因：

本重劃區內原計畫「市5」公共設施用地，於自民國65年「玉井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變更部分「文小(二)」為果菜市場用地，又於第三次通盤檢討時變更為市場用地。迄今尚未開闢，且周邊已有足夠市場，故於「變更玉井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為住宅區、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等用地，並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二、預期效益：

(一) 公共設施取得與闢建數量：

本重劃區開發後政府可無償取得道路用地面積約1,332.15平方公尺；公園及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3,791.50平方公尺等公共設施用地，合計約5,123.65平方公尺；預計可節省政府土地徵收費用約7,064萬元¹，及工程建設費用約4,883萬元。

¹政府徵購公共設施用地費用係依111年度土地公告現值之平均值計算。

(二) 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容納人數及預估土地增值幅度：

1. 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

本重劃區除公設用地以外，住宅區面積約計 11,886.87 平方公尺，占總計畫面積 69.88%。

2. 容納人數：

本重劃區之住宅區以建蔽率 60%、容積率 200%、每人享有樓地板面積 50 平方公尺計算，推估可容納約 475 人。

3. 預估土地增值幅度：

依重劃區內土地目前公告土地現值，評估本重劃區範圍土地於重劃合理地價約 13,787 元/平方公尺，而未來經市地重劃重劃地籍重新整理、公共設施興建後，預估重劃後平均地價約 21,990 元/平方公尺，預估土地增值幅度約 1.59 倍。

(三) 重劃後環境改善情形及縮短地區發展年期：

重劃區內土地目前多為農田及空地使用，土地屬低度利用。未來藉由重劃開發後，讓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可建築用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引入更多居住空間，形塑優良的居住環境。

(四) 檢附重劃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1 份（如附件二）。

肆、重劃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

本重劃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如下表。

項目	土地所有權人數	面積(m ²) ²
公有土地	2	249.95
私有土地	59	16,760.57
不計入統計 ³	0	0
合計	61	17,010.52

²表列公、私有土地面積係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面積摘錄統計至理事會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會議召開日前一日止，後續配合會員大會召開時再為更新。表列面積以核定重劃範圍後，重劃區內土地之登記謄本及部分圖面面積，其實際面積應以範圍邊界分割後之實測面積為準。

³本區都市計畫未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111 年 7 月 15 日)起前一年至重劃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之日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所有權人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者(3.5m*14m=49 m²)，不計入同意與不同意人數及土地面積比例。

伍、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重劃情形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				
總人數	同意人數		未同意人數	
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59	34	57.63 ✓	25	42.37
私有土地面積				
總面積 ⁴	同意面積		未同意面積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百分比	平方公尺	百分比
16,760.57	11,849.49	70.70 ✓	4,911.08	29.30

陸、重劃地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面積

本重劃區內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未登記土地，面積共計 0 平方公尺，無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得抵充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

柒、預估公共設施用地及負擔

(一) 列入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及面積計有：道路用地，面積 1,332.15 平方公尺；公園及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 3,791.5 平方公尺，合計 5,123.65 平方公尺。

(二) 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抵充之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面積=5,123.65-0=5,123.65 平方公尺。

(三) 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begin{aligned}
 & \frac{\text{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總面積} - \text{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面積}}{\text{重劃區總面積} - \text{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面積}} \times 100\% \\
 &= \frac{5,123.65(m^2) - 0(m^2)}{17,010.52(m^2) - 0(m^2)} \times 100\% \\
 &= 30.12\%
 \end{aligned}$$

⁴上表面積係依土地登記謄本及部分圖面面積，其實際面積應依重劃範圍邊界分割後之實測面積為準。

捌、預估費用負擔

一、本重劃區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金額如下表⁵：

項目		金額(萬元)	說明	備註
工程費用	一、直接工作費	4,344		
	整地工程	102	本項費用以重劃會將本區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送請主管機關核定金額為準。 詳附件五-工程費用編列表	
	填土工程	510		
	道路工程	325		
	路燈開關工程			
	號誌、標誌、標線工程			
	雨水下水道工程	510		
	汙水下水道工程	595		
	電力管線工程	170	本項費用以事業機構開具之繳納收據為準。	
	電信管線工程	170		
	自來水管線工程	170		
	地下滯洪池	842	按全區面積 4.5%計算 (依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計算)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開闢工程	950		
	二、亮麗晴空懸浮微粒削減管制作業費	130	依直接工作費 3%計價。	
	三、工程保險費	22	依直接工作費 0.5%計價。	
四、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387	依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準(1000 萬~5000 萬)計算，規劃設計費計 5.0%，監造費 3.9%。		
小計	4,883			
重劃費用	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	187	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估算。 本項費用以提交會員大會通過送請主管機關核備之金額為準。	
	重劃作業費	738	詳附件七、重劃作業費編列表	
	小計	925		
貸款利息		307	依 111 年 12 月 26 日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2.837%計算。(詳現金流量表)	
合計		6,115		

⁵分項經費可依實際支出情形調整及勾支處理。

二、預估費用負擔比率

$$\begin{aligned}
& \frac{\text{工程費用總額} + \text{重劃費用總額} + \text{貸款利息}}{\text{重劃後平均地價} \times (\text{重劃區總面積} - \text{原公有道路等抵充土地面積})} \times 100\% \\
&= \frac{4,883(\text{萬元}) + 925(\text{萬元}) + 307(\text{萬元})}{21,990 \times (17,010.52\text{m}^2 - 0\text{m}^2)} \times 100\% \\
&= 16.35\%
\end{aligned}$$

玖、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

$$\begin{aligned}
&= \text{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 \text{費用平均負擔比率} \\
&= 30.12\% + 16.35\% = 46.47\%
\end{aligned}$$

壹拾、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負擔減輕之原則

無

壹拾壹、財務計畫

一、重劃負擔總費用：約 6,115 萬元。

二、財源籌措方式：依重劃會章程由維奇土地開發有限公司籌資支應。

三、資金償還計畫：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之抵費地出售款或繳納差額地價償還。

四、現金流量分析：

依據本重劃區作業辦理預定進度、重劃負擔總費用及各項收入，預估本重劃區各年度現金流量，詳如下表。

項目		合計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重劃負擔總費用 ⁶	工程費	4,883	178	2,000	2,000	705
	重劃費用	925	231	231	231	232
	小計	5,808	409	2,231	2,231	937
	貸款利息 ⁷	307	6	43	107	151
	合計	6,115	415	2,274	2,338	1,088
收入	收取差額地價或出售抵費地價款					6,115
	小計					6,115
當期淨值 ⁸			(415)	(2,274)	(2,338)	5,027

⁶計費單位為萬元。⁷每年貸款金額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總貸款金額為每年累進金額。⁸當年淨值以當年度總收入減去總支出，負值以括號表示。

五、預估取得抵費地面積約 2,781.22 平方公尺，重劃後預估地價為 21,990 元/m²，經試算後預估土地處分收入約為 6,115 萬元，財務尚屬可行。

壹拾貳、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

本重劃作業預定自民國 111 年 07 月起至民國 117 年 06 月止（詳如下表⁹）。

工作項目		預定工作進度
一	發起成立籌備會	111 年 07 月 15 日
二	舉行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徵求同意)	111 年 09 月 08 日
三	研擬重劃會章程草案	自 111 年 09 月至 111 年 10 月
四	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	111 年 12 月 15 日
五	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 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草案	112 年 04 月 11 日
六	申請範圍核定	112 年 05 月 19 日
七	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含 聽證及審議)	自 113 年 08 月至 114 年 04 月
八	公告重劃計畫書	自 114 年 04 月至 114 年 12 月
九	籌編經費等事項	自 111 年 01 月至 114 年 12 月
十	現況調查、邊界鑑界及分割 測量	自 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02 月
十一	查估及發放土地改良物拆 遷補償費	自 115 年 01 月至 115 年 03 月
十二	工程規劃設計	自 114 年 03 月至 114 年 12 月
十三	工程施工	自 115 年 04 月至 115 年 12 月
十四	查估重劃前後地價	自 115 年 05 月至 116 年 06 月
十五	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自 116 年 07 月至 116 年 08 月
十六	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	自 116 年 08 月至 116 年 10 月
十七	申請地籍整理及土地登記	自 116 年 10 月至 116 年 11 月
十八	土地交接及清償	自 116 年 11 月至 117 年 03 月
十九	申請核發重劃費用負擔證 明書	自 117 年 03 月至 117 年 03 月
二十	財務結算	自 117 年 04 月至 117 年 04 月
二十一	重劃會解散	自 117 年 05 月至 117 年 06 月

⁹本表工作項目及預定進度，視重劃區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壹拾肆、附件

- 附件一、鄰近土地交易實例資料
- 附件二、重劃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 附件三、重劃區公有土地分佈示意圖
- 附件四、公有地抵充清冊及公文
- 附件五、工程費用編列表
- 附件六、預估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
- 附件七、重劃作業費編列表
- 附件八、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 附件九、重劃區範圍核定公文
- 附件一〇、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 附件十一、環境影響評估公文
- 附件十二、水土保持計畫或出流管制計畫公文
- 附件十三、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附件一、鄰近土地交易實例資料

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 111 年 05 月至 113 年 8 月間鄰近本區土地成交價格（扣除特殊交易案例）交易單價介於 20,726 元/m² 至 34,058 元/m² 區間，平均約為 26,300 元/m²。

該交易價格為重劃範圍周邊已發展地區可建築用地之成交價格，而本案範圍內土地未來完成重劃後尚需一定時間發展方可達到與已發展地區相同條件，因此價格需經成熟度修正始能反應其重劃後地價。成熟度修正乃考量土地在開發完成後，宅地化之程度尚未達到與鄰近熟地同等承受度，故地價必須進行修正方可符合實際。因此，本案經計算後所得之預估重劃後平均地價為 21,990 元/m²。

編號	地段位置 或門牌	交易日期	使用 分區	總價 (萬元)	單價 (元/m ²)	總面積(m ²)
1	福德段984地號	112/10/09	住宅區	185	21,011	88.05
2	福德段933-1、 933-4、933-5地號	113/04/01	住宅區	930	24,111	385.72
3	福德段733-6地號	112/04/15	住宅區	510	20,726	246.07
4	玉興段1104-3	112/09/27	住宅區	650	34,058	190.85
5	玉中段997地號	111/06/27	住宅區	900	29,257	307.62
6	玉興段924地號	111/05/10	住宅區	300	29,152	10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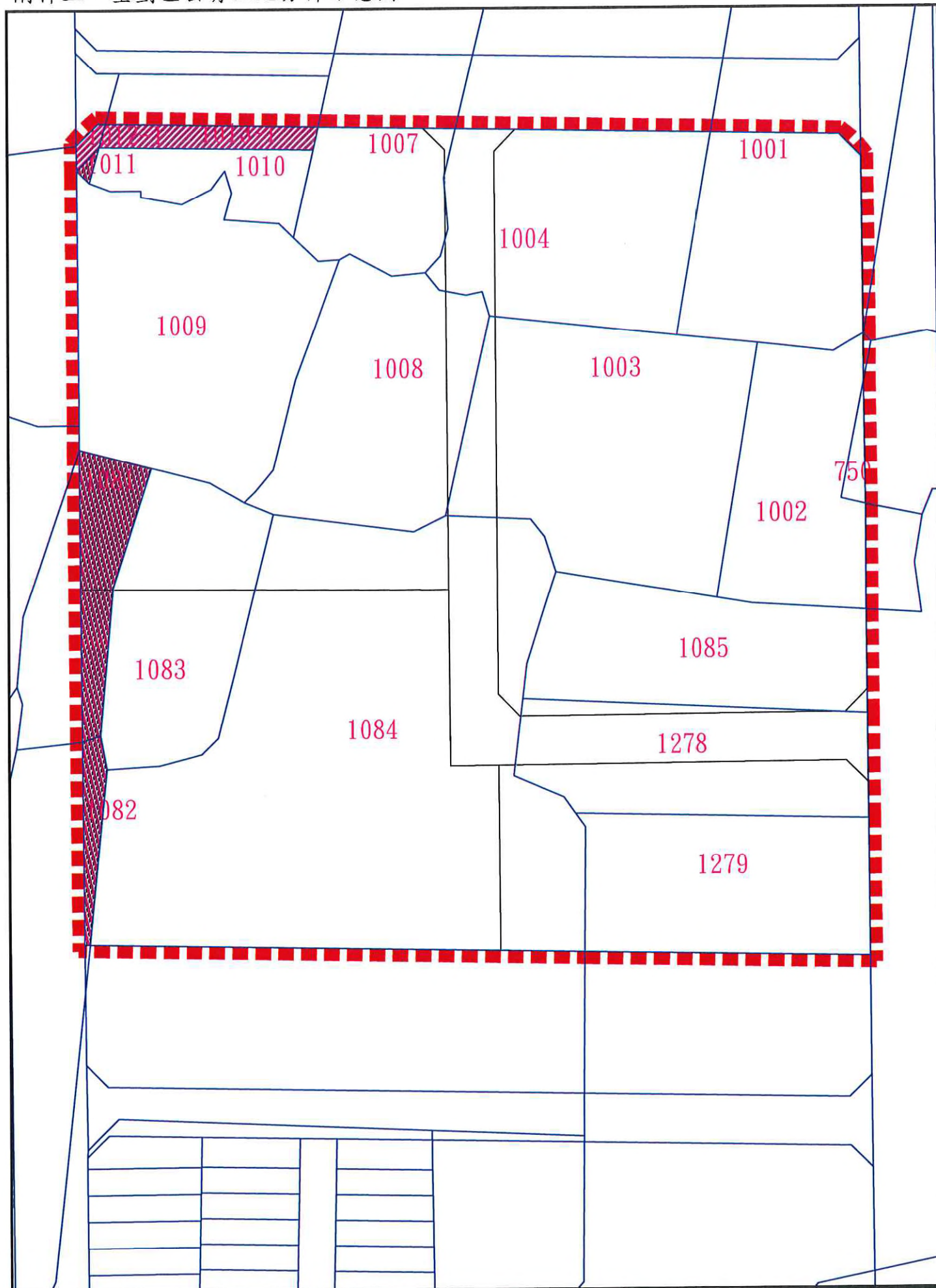
鄰近土地交易實例位置圖





臺南市玉井區玉興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臺南市玉井區玉興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區公有土地分佈示意圖

圖例
 重劃範圍線
 玉興段地籍線
 範圍內地號
 中華民國
 臺南市



附件四、公有地抵充清冊及公文

本區無抵充地

臺南市玉井區玉興段自辦市地重劃區可抵充公有土地會勘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二、地點：臺南市玉井區玉興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現地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四、決議：

本重劃區內無原有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爰無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辦理抵充。

五、散會：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通知證明

國內各類掛號郵件執據

寄件人電話： ** -***7023

總郵費： 120.0元

營業郵資券： 120.0元

公放郵資券： 0.0元

自貼郵票： 0.0元

售出郵票： 0.0元

退印郵資券： 0.0元

抵減金額： 0.0元

總應收現金： 120.0元

經辦員： 黃美玲

113.11.05-17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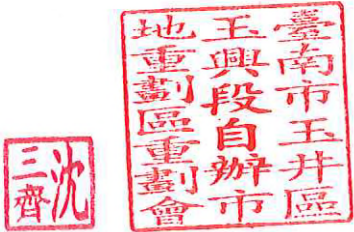
臺南

11/5

寄達地・郵件種類/郵件號碼	重量	應收現金
1. 台南市仁德區 普通掛號信函 980306 704028 10 71700 7	18g	28.00
2. 台南市玉井區 普通掛號信函 980307 704028 10 71400 5	18g	28.00
3. 台南市北區 普通掛號信函 980308 704028 10 70400 5	18g	28.00

- 1.臺南市市場處
- 2.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 3.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會勘相片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玉井區玉興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抵充地會勘簽到簿

時間：民國113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重劃區現場

單位	簽名處	備註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張育珊、楊定銘 方偉任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董建森 #103	
臺南市市場處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潘 宏	574114/ 39
臺南市玉井區玉興段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李夢珊	
其他		



與正本相符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市場處 函

地址：717013臺南市仁德區正義一街39號
4樓

承辦人：陳鳳珠

電話：2796269#132

電子信箱：F2998628@mail.tainan.gov.
tw

701013

臺南市東區裕永路26號

受文者：臺南市玉井區玉興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南經處場秘字第1132372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因本處無預計抵充面積，擬不派員參加該次會勘，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3年11月5日玉井玉興自劃字第113110501號函。

正本：臺南市玉井區玉興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處秘書室

處長 王 俊 博



與正本相符

附件五、工程費用編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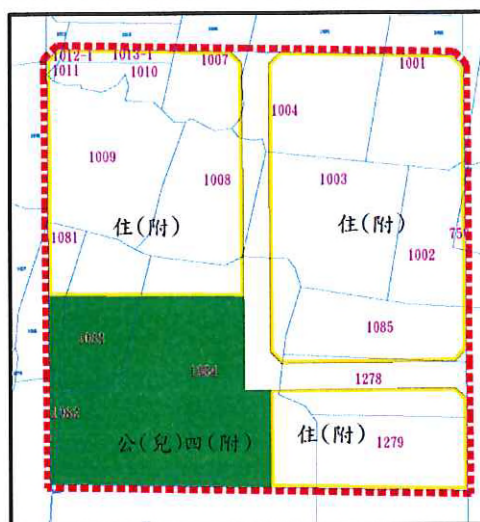
	數量	單價 (萬元)	單位	總價 (元)	備註
一、直接工作費 ¹⁰					
整地工程	1.7	60	公頃	102	該單價已含地上物處理、施工機具與人員所需之全部工程費用。
填土工程	1.7	300	公頃	510	
道路工程	0.13	2,500	公頃	325	
路燈開關工程					
號誌、標誌、標線工程					
電力管線工程	1.7	100	公頃	170	本項費用以事業機構開具之繳納收據為準。
電信管線工程	1.7	100	公頃	170	
自來水管線工程	1.7	100	公頃	170	
雨水下水道工程	1.7	300	公頃	510	包含重劃區內雨水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全部工程費用。
污水下水道工程	1.7	350	公頃	595	
地下滯洪池	0.0765	11,000	公頃	842	(依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計算)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開闢工程	0.38	2,500	公頃	950	
小計				4,344	
二、亮麗晴空懸浮微粒削減管制作業費			式	130	依直接工作費 3%計價。
三、工程保險費			式	22	依直接工作費 0.5%計價。
四、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式	387	依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準(1000 萬~5000 萬)計算，規劃設計費計 5.0%，監造費 3.9%
合計				4,883	

¹⁰ 直接工作費以各事業機構核定之公文或開具之繳納收據為準。

附件六、預估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

類別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總價(萬元)	備註
農作改良物	芒果	m ²	8,500	220	187	果園樹苗密植之程度達到難以點數者，按面積給予補償費，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二百二十元按全區面積50%計算
合計					187	

都市計畫地形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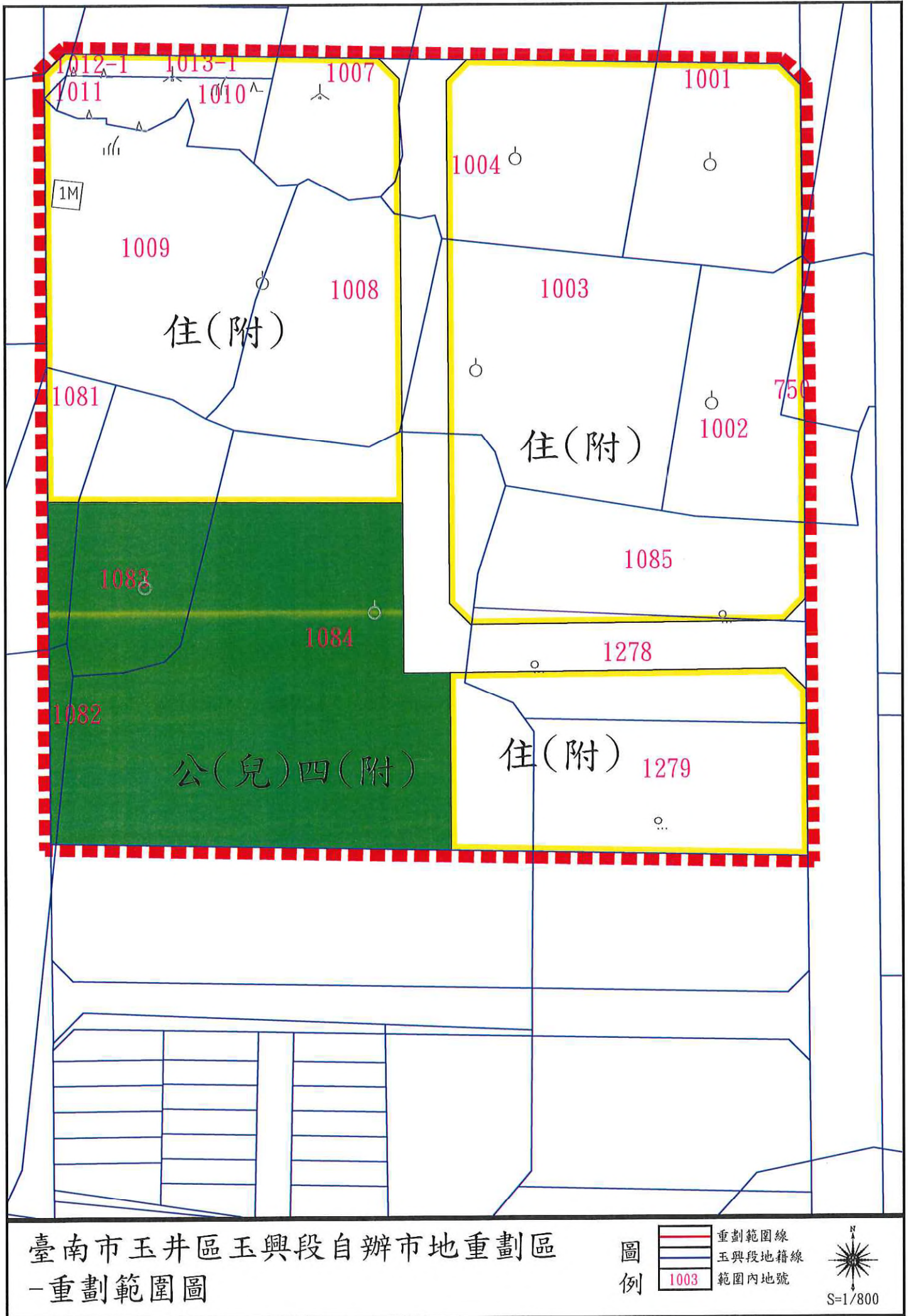


航照圖



附件七、重劃作業費編列表

項目	數量	單價(元)	單位	總價(萬元)
一、人事費用				
(一)技術員*1	60	45,000	月	270
(二)助理*1	60	30,000	月	180
二、雜支				
(一)郵電費	60	5,000	月	30
(二)文具、紙張、印刷	60	10,000	月	60
(三)加班、誤餐費	60	10,000	月	60
(四)房租費用	60	10,000	月	60
(五)水電費	60	4,500	月	27
三、測量定樁費用				
(一)地形測量及樁位檢測				
1.範圍鑑界	7	2,000	筆	1.4
2.重劃後各宗地測量控制點及放樣	1	280,000	式	28
3.各宗地地界樁埋設及檢測	19	200	筆	0.38
(二)重劃區中心樁範圍界樁測量埋設	3	4,000	筆	1.2
四、地上物查估作業費	1.7	65,000	公頃	11.05
五、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費	1.7	55,000	公頃	9.35
合計				738.38



附件九、重劃區範圍核定公文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9樓

承辦人：張育璇

電話：2991111#8429

電子信箱：0988124919@mail.tainan.gov
.tw

701

臺南市東區裕永路26號

受文者：臺南市玉井區玉興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3113801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旨揭重劃區重劃範圍及位置圖、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各1份

主旨：有關「臺南市玉井區玉興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申請核定重劃
範圍1案，本局予以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3年度第3次會議審議結果及臺南市玉井區玉興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2年5月19日玉井玉興自籌字第112051901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重劃區重劃範圍及位置圖、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各1份供參。
- 三、副本函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請代為張貼本函、公告文、重劃範圍及位置圖、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3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節錄）於臺南市政府公告欄。

正本：臺南市玉井區玉興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臺南市永玉井區玉興段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局長陳淑美

附件一〇、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與「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小 中 大

發布日期：2022-12-26

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	一個月期	0.975
	三個月期	1.036
	六個月期	1.202
	九個月期	1.315
	一年期	1.450
	二年期	1.462
	三年期	1.467
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2.837	

- 五大銀行為台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
- 存款利率為一般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附件十一、環境影響評估公文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9樓

承辦人：張育瑄

電話：2991111#8429

電子信箱：aob77@mail.tainan.gov.tw

加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加號二號

受文者：臺南市玉井區玉興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20170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2月1日環綜字第1120008503號函1份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來函詢本市「玉井區玉興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應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1案，請依主管機關函文內容辦理，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2月1日環綜字第
1120008503號函辦理暨復貴會112年1月17日玉井玉興自劃字
第112011701號函。
- 二、檢附上開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玉井區玉興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局長陳淑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與正本相符



附件十一、環境影響評估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
72號
承辦人：李興峰
電話：06-2686751分機1311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r01541141@mail.tnepb.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1200085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8503A00_ATTCH1.odt、0008503A00_ATTCH2.odt)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玉井區玉興段自辦市地重劃區」應否實施
環境影響評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1月19日南市地劃字第1120137001號函。
- 二、按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予以認定。次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開發單位依本法第7條第1項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程序者外，於開發審議或開發許可申請階段辦理。」
- 三、依旨揭來函資料，本案欲於臺南市玉井區玉興段土地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總面積約1.701052公頃，經查本案

第 1 頁，共 2 頁

與正本相符



附件十一、環境影響評估公文

來文無具體開發行為內容，俟區內有各別具體開發行為及規模時，應於開發許可申請階段，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許可（審議）之開發行為內容（含開發行為類別、面積及敏感區位證明等文件），依「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格式填寫，並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併檢附「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後轉送本局審認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四、檢附相關表格一份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局綜合規劃科



與正本相符



附件十二、水土保持計畫或出流管制計畫公文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洪勝章
電話：06-6331455
傳真：06-6359592
電子信箱：tanaka27@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72號2樓

受文者：臺南市玉井區玉興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行字第112013158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臺南市玉井區玉興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作業其土地開發有無影響周遭或下游排水路排洪，是否須提出因應對策，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1月9日玉井玉興自劃字第112010901號函辦理。
- 二、依據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三、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所指一定規模係為「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二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 四、查旨揭重劃工程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1、14及19款開發樣態之開發總面積為1.701052公頃，不須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
- 五、本案排水工程惠請貴會依權責妥處，另可於設計階段通知本局協助參與審查。

正本：臺南市玉井區玉興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本局水利養護工程科、本局水利行政科

與正本相符

局長韓榮華



附件十三、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30413105928122 查詢時間：112年4月13日 10:59:28 (本單查詢有效期限至112年12月9日為止，詳見下方圖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點：玉井區玉興段750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興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築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向主管機關報備。」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興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古蹟或古蹟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發現於案地範圍內重大公共設施工程，請依《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一、本查詢結果地圖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2年3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資料繪製而成。 二、本查詢結果圖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確認，如地圖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圖本為準。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圖本，非正式圖件。 1/2	TN20230413105928122 四、本系統查詢結果每筆收費標準為70元之圖費。 五、本單查詢結果查詢有效期限自查詢日起240日(自查詢日起)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支付銀行或金融機構之資料收取手續費(依各支付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手續費金額為15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支付銀行而定，我的E路財付卡繳費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i/colrelat.htm 2/2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N20230413105928122 查詢時間：112年4月13日 10:59:28 (本單查詢有效期限至112年12月9日為止，詳見下方圖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點：玉井區玉興段1001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非經本市地籍圖載「地籍地號」，V ● 如發現現有基礎工程事項，有涉及該地號之可能，建議向考古學者諮詢施工監督，俾得適時保存，格阻遺失之虞。考古學者意見應予重視。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57條第2項所發現之疑似古蹟或古蹟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業研究評估，研擬調查會勘計畫或調查報告，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決定下列用途：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督，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發現古蹟地號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應於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期限內，得由主管機關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形，應請於開工前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資利用檢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興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築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向主管機關報備。」 備註： 一、本查詢結果地圖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2年3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資料繪製而成。 二、本查詢結果圖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確認，如地圖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圖本為準。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圖本，非正式圖件。 四、本系統查詢結果每筆收費標準為70元之圖費。 五、本單查詢結果查詢有效期限自查詢日起240日(自查詢日起)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支付銀行或金融機構之資料收取手續費(依各支付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手續費金額為15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支付銀行而定，我的E路財付卡繳費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i/colrelat.htm 2/2	TN20230413105928122 行為之進行，並向主管機關報備。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興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古蹟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發現於案地範圍內重大公共設施工程，請依《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一、本查詢結果地圖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2年3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資料繪製而成。 二、本查詢結果圖載查詢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確認，如地圖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圖本為準。 三、本查詢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圖本，非正式圖件。 四、本系統查詢結果每筆收費標準為70元之圖費。 五、本單查詢結果查詢有效期限自查詢日起240日(自查詢日起)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支付銀行或金融機構之資料收取手續費(依各支付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手續費金額為15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支付銀行而定，我的E路財付卡繳費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i/colrelat.htm 2/2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調查結果
案件編號：TN20230413105928122

查詢時間：112年4月13日 10:59:28 (本筆地籍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12月9日截止，詳見下方應註明事項)

查詢地點：玉井區玉興段1002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擬定遺址「鹿耳門砲臺」。
- 如於現址有基礎工程事宜，有涉及擬定遺址之可能，建議自時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督，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價資料、考古專業學者聯名等。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57條第2項所定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家研習報告。經調查會勘結果須列在調查或會勘報告，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價值評估。四、施工監督。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事宜，應於開工前10日以函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資因應調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發掘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地點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挖。

TN2023041310592812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處理規定：「發掘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查於案地指定重大公共設施工程，請依前開「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案案地地籍資料由臺南市地政處112年3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閱自製圖。
- 二、本案案地鄰近擬定遺址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確認，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處所屬區段之權本為準。
- 三、本案案地鄰近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上製圖。
- 四、本案案地查詢結果查詢費70元之規費。
- 五、本案案地查詢結果有效期限自查詢日起240日(含)內有效，逾期失效，如有需要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該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卡/信用卡/晶片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5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該卡銀行規定，我的E付/發卡手續費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info/utah.htm>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調查結果
案件編號：TN20230413105928122

查詢時間：112年4月13日 10:59:28 (本筆地籍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12月9日截止，詳見下方應註明事項)

查詢地點：玉井區玉興段1003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擬定遺址「鹿耳門砲臺」。
- 如於現址有基礎工程事宜，有涉及擬定遺址之可能，建議自時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督，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價資料、考古專業學者聯名等。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57條第2項所定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家研習報告。經調查會勘結果須列在調查或會勘報告，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價值評估。四、施工監督。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事宜，應於開工前10日以函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資因應調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發掘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地點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挖。

TN2023041310592812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處理規定：「發掘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查於案地指定重大公共設施工程，請依前開「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一、本案案地地籍資料由臺南市地政處112年3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調閱自製圖。
- 二、本案案地鄰近擬定遺址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確認，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處所屬區段之權本為準。
- 三、本案案地鄰近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上製圖。
- 四、本案案地查詢結果查詢費70元之規費。
- 五、本案案地查詢結果有效期限自查詢日起240日(含)內有效，逾期失效，如有需要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該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卡/信用卡/晶片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5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該卡銀行規定，我的E付/發卡手續費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info/utah.htm>



與正本相符



TN2023041310592022


宁波市文化资产管理中心

(甬)甬市外行字第1号 具有历史文化价值古蹟

案件編號：TN2023041310592022

查驗時間：112年04月13日 10:50:28 (本筆區域有效期間自112年12月01日為止，詳見下方有效註明事項)

查驗地點：未升區玉蘭路1004地塊



說明：

- 案地形狀 (《文化資產保存法》指案地或發祥在案之地點、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傳統聚、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範圍 (案地範圍應係「案地發祥地」) ✓
- 如案地有基礎工程或工程事項，有涉及範圍遺址之可能，建議有經考古學界諮詢與監工監督，資料備查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業學者簽發同意書。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第5款之「1. 聚落傳統聚本法第57條第2項所稱之聚落(考古遺址)應指調查、挖掘等考古學者專家、學術研究機構進行考古或專業研究計畫、挖掘或專業諮詢與報告調查完成前後，主管機關得採取必要之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位置。三、進行地檢、開挖、工程監督。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條：「發掘考古遺址之工程，一部或全部者，應於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限限制，得由縣府所簽發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應於開工前10日以前通知由本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函報請貼收。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發掘工程或其他行為進行中，發現具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傳統聚價值之遺跡時，應即停止工程並向主管機關報告。」

行為之進行。並務主管機關處理。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致有危害、分裂或侵奪古蹟地位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間歇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是否係於案經指定重大公共設施工程，請依國史「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規則」辦理。

備註：

一、本署調查站稽查員使用臺南市政府登記時112年3月查照之地籍圖電子檔資料組合成圖。

二、本署調查站非經適當位置之正副站，應由查照員自行辦理，始給站牌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查照之原本為準。

三、本署調查站為應由市面外行為並有對文化資產造成破壞上預防。

四、本署調查站每站給發收單所繳每70元之規費。

五、本署地政查詢站水平有效期限自查詢之日起240日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登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卡號繳納手續費（依各卡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銀卡（例如：民生卡、國泰卡）手續費金額為45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卡銀行規定，我的E政府各卡繳納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is.gov.tw/schoolnote.htm>

TJ2020032413105928122

 **太原市文化館管理處** 臺南市同發行為涉及有歷史資產之建築

案件編號：TN20200313105928122

查封時間：112年4月13日 10:59:28 (本單據查封有效期限至112年12月9日為止，詳見下方附註及說明事項)

查封地點：玉井區王興國1007號

說明：

- 本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0條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遗址、文化景观、
- 臺南市歷史市街區遺址《鹿耳門遺址》、
- 如發現有上述古蹟工程事件，有涉及破壞遗址之可能，建議有考古學者該區監工監看，俾利遗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名舉證。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本法第57條第2項所發之建築工程古蹟進行調查，應請考古學專家、學者或專業機構進行考古專業相關評估，經溝通會銜討論事項在報告完成簽章後，主管機關得視其必要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撤除搶救設施。四、施工監督。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毀損古蹟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部分、遺跡，或自該址以上五年以下有礙利用，經計有重要古蹟以上或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者，」
- 本處奉地政局工程圖說工情事，奉請於民國10月10日以增補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明使用地點。
- 請注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4條：「毀損古蹟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部分、遺跡，或自該址以上五年以下有礙利用，經計有重要古蹟以上或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者，」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毀損工程或其他設施行為進行中，發現具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築時，應即停止工程或廢止

12

行為之進行，並應審判罰鍰處理。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興理工程或其他利用行為進行中，發現與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並隨停止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局主管機關。」

• 若經審判結果認定重大公共基礎工程，應由該府「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除附限」辦理。

【註】：

一、本案為臺南市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財政局於12年3月提供之地籍資料電子檔到臺南合興興。

二、本案為臺南府所轄各區位置之正確性，應由臺南府自行釐清，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圖本為準。

三、本案因臺南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影響文化資產對本縣產生影響。

四、本案應先向臺南府地政處領取所需70元之費用。

五、本案地籍查詢結果有效則加查查詢日記240日租稅內有效，逾期者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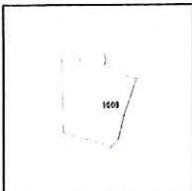
六、每本付費，依其付費方式之臺南府政府收銀銀條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區主辦行政機關提供情形)：

• 金融和押款(品)品金融卡及支票交易手續費全加為15元。

• 信用卡及押款(品)品各卡銀卡銀行而定，(此項地籍查詢手續費手續費一覽表)查詢(www.gsp.gov.tw/school/zhhs.htm)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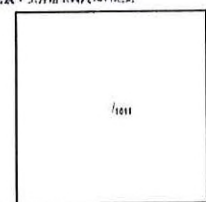
與正本相符

TN20230413105928122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勘結果 案件編號：TN20230413105928122 查詢時間：112年4月13日 10:59:28 (本筆地號查勘有效期間至112年12月9日為止，詳見下方說明事項) 查詢地點：玉井區玉興段1008地號  說明： ● 案地係以《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地、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局登錄遺址「鹿耳門砲臺」。 ● 如於現址有基礎工程事宜，有涉及該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專家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願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本法第57條第2項所定之疑似古蹟應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家研究評估，經調查會勘的初步調查報告完成後，主管機關得依本法規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督。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毀損古蹟或古蹟之一部或其遺物、蹟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事宜，應請於開工前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用時間。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將建设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地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築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挖。 1Q	TN20230413105928122 行為之進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所定規定：「建设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古蹟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挖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範圍內公共工程，請依《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一、本案為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地政局112年3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資料組合而成。 二、本案為結果地籍資料使用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確認。如地籍資料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三、本案為結果地籍資料使用之涉及有形文化資產在案系統上登錄。 四、本案為結果地籍資料使用之涉及有形文化資產在案系統上登錄。 五、本案為結果地籍資料使用之涉及有形文化資產在案系統上登錄。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生額或金額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費卡類別及金額標準)： ● 金銀卡類(信用卡)金銀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5元。 ● 信用卡類(信用卡)金銀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5元。 表1: https://www.gsp.gov.tw/school/ata.htm 2Q
TN20230413105928122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勘結果 案件編號：TN20230413105928122 查詢時間：112年4月13日 10:59:28 (本筆地號查勘有效期間至112年12月9日為止，詳見下方說明事項) 查詢地點：玉井區玉興段1008地號  說明： ● 案地係以《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地、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局登錄遺址「鹿耳門砲臺」。 ● 如於現址有基礎工程事宜，有涉及該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專家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願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本法第57條第2項所定之疑似古蹟應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家研究評估，經調查會勘的初步調查報告完成後，主管機關得依本法規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督。五、其他必要措施。」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毀損古蹟或古蹟之一部或其遺物、蹟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事宜，應請於開工前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用時間。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將建设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地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築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挖。 1Q	TN20230413105928122 行為之進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所定規定：「建设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古蹟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挖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範圍內公共工程，請依《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一、本案為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地政局112年3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資料組合而成。 二、本案為結果地籍資料使用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確認。如地籍資料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謄本為準。 三、本案為結果地籍資料使用之涉及有形文化資產在案系統上登錄。 四、本案為結果地籍資料使用之涉及有形文化資產在案系統上登錄。 五、本案為結果地籍資料使用之涉及有形文化資產在案系統上登錄。 六、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發生額或金額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費卡類別及金額標準)： ● 金銀卡類(信用卡)金銀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5元。 ● 信用卡類(信用卡)金銀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5元。 表1: https://www.gsp.gov.tw/school/ata.htm 2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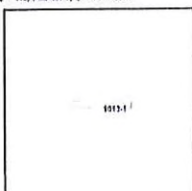
與正本相符



TN20230413105920122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勘結果 案件編號：TN20230413105920122 查詢時間：112年4月13日 10:59:20 (本單狀態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12月9日為止，詳見下方供註明事項) 查詢地點：玉井區玉興段1010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經本處查勘確認為「無影響性」。 - 如於現地有地下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挖石，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係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依本法第57條第2項規定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家研習評估，經審議會或審議小組報告完竣後，主管機關得視調查結果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履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督。五、其他必要措施。」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發現考古遺址之主體，一部或其遺物、遺跡，或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限者，得自其發現後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應請於開工前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備因應。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修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築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闢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修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2	TN2023041310592012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修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持該案地准照重大公共建設工程，請依民國「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本案查勘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2年3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資料合成。 - 本案查勘結果非經查勘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明瞭，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提供之資料為準。 - 本案查勘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勘系統線上判讀。 - 本案查勘結果地籍圖收新費70元之規費。 - 本案地籍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40日（含）內有效，逾期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卡（ATM）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5元。 - 信用卡：手續費依各卡銀行規定，查詢及付費卡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isp.gov.tw/school/info.htm 22
TN20230413105920122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勘結果 案件編號：TN20230413105920122 查詢時間：112年4月13日 10:59:20 (本單狀態查詢有效期間至112年12月9日為止，詳見下方供註明事項) 查詢地點：玉井區玉興段1011地號  說明： -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經本處查勘確認為「無影響性」。 - 如於現地有地下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挖石，俾利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係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依本法第57條第2項規定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家研習評估，經審議會或審議小組報告完竣後，主管機關得視調查結果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履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督。五、其他必要措施。」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發現考古遺址之主體，一部或其遺物、遺跡，或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限者，得自其發現後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應請於開工前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備因應。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修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築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闢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修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2	TN20230413105920122 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修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持該案地准照重大公共建設工程，請依民國「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本案查勘結果地籍資料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2年3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資料合成。 - 本案查勘結果非經查勘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明瞭，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提供之資料為準。 - 本案查勘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勘系統線上判讀。 - 本案查勘結果地籍圖收新費70元之規費。 - 本案地籍查詢結果有效期間自查詢日起240日（含）內有效，逾期失效，如有需要者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 每次付費，依該付費方式之卡銀行或金融機構之不同收取手續費（依各卡銀行或金融機構規定）： - 金融卡（ATM）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15元。 - 信用卡：手續費依各卡銀行規定，查詢及付費卡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isp.gov.tw/school/info.htm 22

與正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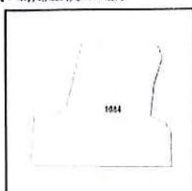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 TN20230413105928122 查詢時間: 112年4月13日 10:59:28 (本單查詢有效期限至112年12月9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點: 玉井區玉興段1012-13地號  說明: - 案地坐落《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歷史遺址「鹿耳門砲臺」, ✓ - 如於現地有地下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督,俾得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係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名書具報告。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依本法第57條第2項就分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有關或專業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同意後再行報告或決議,主管機關得採取必要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設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督,五、其他必要措施。」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發現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或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限者,得併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形,應於開工前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調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修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築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行為之進行,並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修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預定重大公共建設工程,請依照「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本案案地坐落於自辦市地重劃區112年3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範圍內。 - 本案案地坐落於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之正副段,應由查詢者自行明瞭,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提供之件本為準。 - 本案案地坐落於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之涉及有形文化資產者對系統圖上暫註。 - 本案案地坐落於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之涉及有形文化資產者對系統圖上暫註。 - 本案案地坐落於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之涉及有形文化資產者對系統圖上暫註。 - 本案案地坐落於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之涉及有形文化資產者對系統圖上暫註。 ● 查詢用戶請於112年4月13日以前至本局查詢系統圖上暫註金額為15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发卡銀行而定,我的市政APP卡繳費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atc.htm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 TN20230413105928122 查詢時間: 112年4月13日 10:59:28 (本單查詢有效期限至112年12月9日為止,詳見下方備註說明事項) 查詢地點: 玉井區玉興段1013-14地號  說明: - 案地坐落《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案地鄰近本市歷史遺址「鹿耳門砲臺」, ✓ - 如於現地有地下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督,俾得遺址保存,檢附遺址有關係資料,考古專家學者聯名書具報告。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主管機關依本法第57條第2項就分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有關或專業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同意後再行報告或決議,主管機關得採取必要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設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督,五、其他必要措施。」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發現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或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限者,得併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形,應於開工前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調查。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修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築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行為之進行,並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修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您將於案地預定重大公共建設工程,請依照「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 本案案地坐落於自辦市地重劃區112年3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範圍內。 - 本案案地坐落於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之正副段,應由查詢者自行明瞭,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提供之件本為準。 - 本案案地坐落於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之涉及有形文化資產者對系統圖上暫註。 - 本案案地坐落於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之涉及有形文化資產者對系統圖上暫註。 - 本案案地坐落於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之涉及有形文化資產者對系統圖上暫註。 - 本案案地坐落於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之涉及有形文化資產者對系統圖上暫註。 ● 查詢用戶請於112年4月13日以前至本局查詢系統圖上暫註金額為15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发卡銀行而定,我的市政APP卡繳費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atc.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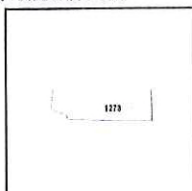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案件編號：TN20230413105920122 表決時間：112年4月13日 10:59:28 (本單據有效期限至112年12月9日為止，詳見下方圖說及事項) 表決地點：玉井區玉興段1003地號  說明： • 本處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0條及第31條之規定，對於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聚落環境(含市鎮聚落)、「歷史地景」，應由本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聚落環境，並予以公告。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0條第1項及第31條第2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第57條第2項規定之期限內，對於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聚落環境，應由本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聚落環境，並予以公告。」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聚落環境，應由本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聚落環境，並予以公告。」 • 未來若知有工程開工情形，應於開工前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備查核。 • 請注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造工程或設施行為進行中，發現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環境價值之建築時，應即停止工程及開挖。	行為之進行，並停止工程及開挖。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規定：「營造工程或設施行為進行中，發現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環境價值之建築時，應即停止工程及開挖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 若發現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環境價值之建築時，應即停止工程及開挖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備註： 一、本處為協助地籍資料使用，特於112年3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請參閱本處網頁。 二、本處為協助地籍資料使用，特於112年3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請參閱本處網頁。 三、本處為協助地籍資料使用，特於112年3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請參閱本處網頁。 四、本處為協助地籍資料使用，特於112年3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請參閱本處網頁。 五、本處為協助地籍資料使用，特於112年3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請參閱本處網頁。 六、本處為協助地籍資料使用，特於112年3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請參閱本處網頁。 • 重要事項：請參閱本處網頁，查詢相關資訊。 • 查詢本處資訊，請參閱本處網頁，查詢相關資訊。 表決網址：https://www.gis.gov.tw/school/ata.htm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案件編號：TN20230413105920122 表決時間：112年4月13日 10:59:28 (本單據有效期限至112年12月9日為止，詳見下方圖說及事項) 表決地點：玉井區玉興段1004地號  說明： • 本處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0條及第31條之規定，對於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聚落環境(含市鎮聚落)、「歷史地景」，應由本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聚落環境，並予以公告。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0條第1項及第31條第2項：「主管機關應於本法第57條第2項規定之期限內，對於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聚落環境，應由本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聚落環境，並予以公告。」 •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聚落環境，應由本處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聚落環境，並予以公告。」 • 未來若知有工程開工情形，應於開工前10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備查核。 • 請注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營造工程或設施行為進行中，發現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環境價值之建築時，應即停止工程及開挖。	行為之進行，並停止工程及開挖。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規定：「營造工程或設施行為進行中，發現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環境價值之建築時，應即停止工程及開挖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 若發現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環境價值之建築時，應即停止工程及開挖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備註： 一、本處為協助地籍資料使用，特於112年3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請參閱本處網頁。 二、本處為協助地籍資料使用，特於112年3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請參閱本處網頁。 三、本處為協助地籍資料使用，特於112年3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請參閱本處網頁。 四、本處為協助地籍資料使用，特於112年3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請參閱本處網頁。 五、本處為協助地籍資料使用，特於112年3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請參閱本處網頁。 六、本處為協助地籍資料使用，特於112年3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請參閱本處網頁。 • 重要事項：請參閱本處網頁，查詢相關資訊。 • 查詢本處資訊，請參閱本處網頁，查詢相關資訊。 表決網址：https://www.gis.gov.tw/school/ata.htm

與正本相符

TN20230413105920122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處理結果 案件編號：TN20230413105920122 查閱時間：112年4月13日 10:59:28 (本筆地號查閱有效期限至112年12月9日為止，詳見下方圖註說明事項) 查閱地點：玉井區玉興段1003地號  說明： - 案地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7《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興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7《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5條第2項前段規定：「興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具聚落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遇對該地號指定重大公共建設工程，請依民用「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一、本案查閱地籍資料係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處112年3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資料組合成。 二、本案查閱結果所載之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確認，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圖本為準。 三、本案查閱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1/2	TN20230413105920122 四、本筆地號查詢地籍費收費標準0元之規費。 五、本筆地籍查詢結果自查詢開始240日內有效，逾期若失效，如有需要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六、每次付費，依該行費方式之卡單附行金額繳納之不同收費手續費(依各卡單附行金額繳納標準)：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郵寄支票手續費金額為15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網發卡繳費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ata.htm 2/2
TN20230413105920122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處理結果 案件編號：TN20230413105920122 查閱時間：112年4月13日 10:59:28 (本筆地號查閱有效期限至112年12月9日為止，詳見下方圖註說明事項) 查閱地點：玉井區玉興段1278地號  說明： - 案地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興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規定：「興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具聚落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若遇對該地號指定重大公共建設工程，請依民用「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第2項執行原則」辦理。 備註： 一、本案查閱地籍資料係使用臺南市政府地政處112年3月提供之地籍圖電子檔資料組合成。 二、本案查閱結果所載之範圍位置之正確性，應由查詢者自行確認，如地籍位置有疑義，應以本市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圖本為準。 三、本案查閱結果為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線上製發。 1/2	TN20230413105920122 四、本筆地號查詢地籍費收費標準70元之規費。 五、本筆地籍查詢結果自查詢開始240日內有效，逾期若失效，如有需要請重新查詢及付費。 六、每次付費，依該行費方式之卡單附行金額繳納之不同收費手續費(依各卡單附行金額繳納標準)： - 金融帳戶轉帳/晶片金融卡/郵寄支票手續費金額為15元。 -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卡銀行而定，我的E政網發卡繳費手續費一覽表https://www.gsp.gov.tw/school/ata.htm 2/2

與正本相符



